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雨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柳洁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隆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阮懿威		曾柏林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传真	0563-4132222		0563-4132222
电子信箱	luke868631@126.com		zbolin@126.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7,132,972.86	192,947,722.34	-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20,726.06	80,729,755.67	-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721,973.25	56,290,666.68	-1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23,769.94	39,816,641.60	16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31	0.2654	9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5	0.5382	-3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15	0.5382	-3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16.88%	-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1.77%	-3.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6,965,384.19	835,785,193.87	4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07,686,381.98	584,769,004.25	7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384	3.8985	29.2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7,04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22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300.93	
合计	1,498,752.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先征后退增值税	1,338,751.53	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公司每年都会收到增值税税返还，故将收到的先征后退增值税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2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翔	境内自然人	27.47%	54,944,954	54,944,954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9.84%	39,676,129	39,676,129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3.75%	7,500,000	7,500,000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7,500,000	7,500,000		
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7,500,000	7,500,000		
张芜宁	境内自然人	3.38%	6,762,237	6,762,237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4,476,998	4,476,998		
周郁民	境内自然人	1.94%	3,884,636	3,884,636		
孔德有	境内自然人	1.40%	2,802,774	2,802,774		
叶挺	境内自然人	1.08%	2,166,782	2,166,7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刘翔为股东刘军之子，刘军、刘翔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田三红持有股东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除此以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8.20%，营业成本下降9.44%，销售费用增长3.69%，管理费用下降3.16%，财务费用下降43.58%，所得税费用下降40.02%，营业利润下降11%，净利润下降36.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1.6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62.7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基本保持正常。2015年1-6月，公司主导产品减速离合器产销量分别为97.8万台/套，96.58万台/套，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幅分别为4.73%，-0.3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下降36.55%，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确认了2705万元土地处置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滑11.67%，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海尔双动力洗衣机产销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今年上半年对公司主导产品双动力减速离合器需求有所减少，但全年仍将可能保持稳定态势。今年上半年，公司对美的的销量有所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62.76%，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货款回笼力度，本期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加大了对供应商的票据结算。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减速离合器	165,079,667.70	85,580,169.80	48.16%	1.62%	4.12%	-1.4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自定义章节

洗衣机等白色家电市场销售普遍受节假日因素影响，“五一”、“十一”、“圣诞”、“元旦”、“春节” 等假期前后进入销售旺季。一是商家在长假期间通常实施促销活动，降价促销；二是长假前后，特别是“五一”、“十一”、“元旦”前后，通常是结婚的高峰期，新婚家庭购买力成为拉动家电消费的重要力量。另外，家电市场还深受乔迁新居家电更新的影响，下半年搬迁更新需求超过上半年。故，洗衣机市场销量总体上呈现前低、后高的特点，即下半年产销量好于上半年。从月份来看，5-7月份销量相对偏低。

减速离合器作为洗衣机关键零部件，产销一定程度上受洗衣机产销季节性波动的影响。通常，关键零部件企业较洗衣机整机厂排产计划提前2-4周左右备货。故，一般情况下，减速离合器行业产销量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5-7月份产销量相对偏低。但因深受洗衣机整机厂产品结构调整、新品推广、营销策略、排产计划等影响，单家减速离合器生产企业产销季节性波动与行业可能不尽相同。

（6）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独立董事孙邦清先生、独立董事鲁建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269.12万元，其中：公司年产300万台套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2,025.95万元（其中获得政府补助264.76万元）、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243.17万元。扣除政府补助部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2,004.36万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811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004.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004.36万元。

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在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全文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八、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811号）；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建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冯文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置换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需要。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04.36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48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8元/股，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5,303,348.3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696,651.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聚隆科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	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号
年产300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22,120.90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发项[2015]2号
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	18,349.40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发项[2015]1号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269.12万元，其中：获得政府补助264.76万元。扣除政府补助部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004.36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300万台套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
1	建筑工程类	1,562.57	-
2	设备购置	463.38	243.17
	合　计	2,025.95	243.17

四、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支付部分项目建设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剩余项目建设款以及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项目建设需要，存在资金缺口，公司拟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额，超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2,004.3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与相关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置换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04.36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4.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04.36万元。

（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811号），认为：聚隆科技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聚隆科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相符。

（三）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聚隆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聚隆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3、聚隆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4、聚隆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聚隆科技使用募集资金2,004.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811号）；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神通"，股票代码"002438"）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031、2015-032），2015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7月14、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37、2015-041、2015-042、2015-043）。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4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华锦	股票代码	0000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良		徐力军
电话	0427-5855742		0427-5855742
传真	0427-5855742		0427-5855742
电子信箱	huajincorp@163.com		huajincor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29,480,332.57	21,673,616,309.94	-2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491,498.52	-741,738,904.25	13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799,471.79	-743,449,298.53	12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5,689,806.58	-1,327,207,258.70	48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5	-0.4637	13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5	-0.4637	13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1.21%	13.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96,760,167.30	34,582,199,259.41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90,083,345.02	8,957,274,218.41	-1.8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2%	742,398,085	199,468,08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71,000,00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39,893,617	39,893,617		
王绍林	境内自然人	1.03%	16,502,659	16,502,65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0,019,50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金诚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9,973,404	9,973,4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4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643,617	8,643,617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978,723	7,978,723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978,723	7,978,723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978,723	7,978,7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9名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生产尿素72.37万吨，加工原油382.93万吨，两套乙烯装置生产乙烯25.20万吨，生产油品和液化产品189.48万吨，聚合物28.80万吨。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70.29亿元，实现利润3.65亿元。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为零，各项重点工作按计划完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收购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所持有的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45.03%的股权，根据其公司章程，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年度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全部出售给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本公司不再将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4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8月17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审议通过了《2015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4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8月17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勇强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5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5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星期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7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五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的《华锦股份：五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6日（下午14:00-17:00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9月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059

3、投票简称：华锦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五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0% - 300%	盈利：7,041.30万元
	盈利24,644.55万元 - 28,165.20万元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 - 257%	盈利：2,434.37万元
	盈利：5,174.28万元 - 8,694.9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承包工程业务持续转好，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转让所持盛达矿业部分股权导致投资收益增幅较大，故2015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特力B（证券代码：200025）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公司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0-860万元，比上年同期538.04万元增长约40%-60%。（具体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5-008号《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海发展"（股票代码：60002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定于 2015 年 8 月20日披露《2015 年半年度报告》，因半年度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时间变更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对此次调整半年报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7日